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66/20-2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21 年 6 月 15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 經呈報的工作場所死亡個案與 工作情況之間的關係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13 條訂明，如在工作地點發生意外而造成僱員死亡，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即僱主或該工作地點的佔用人)須在該意外發生的時間後的 24 小時內，將該意外通知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5 條亦規定，如任何意外引致僱員在該意外發生後 3 天內死亡，不論有關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 7 天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

2. 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並無特別討論在工作期間猝死個案的僱員補償的相關事宜。然而，事務委員會在不同會議上討論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時，委員曾深切關注僱員懷疑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事件。委員關注到，在不少僱員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個案中，已故僱員的家屬未能在現行的勞工法例下獲得僱員補償，因為有關僱員並非因工作意外而死亡。部分委員察悉，一些鄰近地區已將於工作場所因心血管病及腦血管病猝死定為可獲補償的疾病，並制訂了相關的指引，他們詢問勞工處對於工作場所因相同原因致死個案的研究進度為何。部分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立法將"過勞死"列入須補償的法定職業病一覽表。<sup>1</sup>

---

<sup>1</sup> 目前在《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共列明 52 種職業病。

3.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會遵循國際慣例，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來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當局是根據以下準則列明某種職業病：在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有否罹患該疾病的顯著和確認的風險；以及可否合理地推定或確定在個別個案中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在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猝死的成因複雜，可由多種因素引致，包括個人健康狀況。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包括猝死)，現行《僱員補償條例》已要求其僱主須按照該條例負起僱員補償的責任。

4. 委員察悉，"過勞死"沒有國際公認的定義，而海外只有極少數司法管轄區有循僱員補償角度訂立類似定義。勞工處已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就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進行研究，為期 3 年。該項研究聚焦於員工於工作場所因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發死亡的個案，主要透過訪問相關個案中已故僱員的親屬、僱主及同事，從不同角度了解可能導致該等僱員猝死的因素(包括與工作有關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研究已於 2018 年第一季展開，並持續至 2020 年第三季。視乎有關研究結果和此課題在國際上的發展，勞工處會考慮是否有明確的基礎將"過勞死"加入《僱員補償條例》成為職業病。

5. 據政府當局表示，職安局已完成經呈報的工作場所死亡個案與工作情況之間關係的顧問研究，並於 2021 年年初向勞工處提交有關報告。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報告。

6. 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及 5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兩項相關質詢和政府當局的答覆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9 日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四題：防止僱員因工作過勞而猝死

\*\*\*\*\*

以下是今日（二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的書面答覆：

問題：

近年，僱員懷疑因工作過勞而猝死（俗稱「過勞死」）的事件時有所聞，喚起公眾對工作過勞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由二〇一三年至今，勞工處每年錄得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非因工遭遇意外而猝死的個案宗數，並按死者的性別、所屬年齡組別、生前從事的行業和工種，以及死因（例如腦疾病、心臟病）列出分項數字；

（二）是否知悉，由二〇一三年至今，每年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最高的10個行業及有關的時數分布；

（三）鑑於勞工處已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就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進行研究，該項研究的進展為何；及

（四）會否制訂「過勞死」的法律定義，並把過勞死定為僱主須按《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作出補償的事故？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勞工處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二〇一八年首三季。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八年首三季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即因患上各種非職業病的疾病而死亡的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主類及疾病劃分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一。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二）根據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在二〇一三年五月至六月至二〇一七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僱員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最高的10個行業，以及該些行業的每周工作時數分布，載列於附件二。

（三）僱員在工作期間非因意外而死亡通常涉及複雜的成因，包括個人身體狀況、家族遺傳、飲食和生活習慣、工作性質和環境等。勞工處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聚焦研究僱員於工作地點因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發死亡的個案，職安局會透過問卷訪問這些死者的家屬、僱主及同事，從不同角度了解這些僱員的工作情況和個人身體狀況及生活習慣等有可能導致死亡的因素。職安局於去年第一季開始進行有關訪問工作，預計大約需時三年完成這項研究。

(四)《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已訂明，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包括引致僱員突然死亡)，其僱主須按照該條例負起補償的責任。有關進一步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至所有在工作期間發生的死亡個案，而不論其是否因工作意外導致，將涉及僱員補償的基本原則的重大改變，亦需同時顧及僱員福利和僱主的承擔能力。

完

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05分

2013年至2018年首三季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 – 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首三季*
女性	3	16	13	15	16	11
男性	84	97	85	111	121	63
總計	87	113	98	126	137	74

2013年至2018年首三季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 – 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首三季*
40以下	4	8	6	8	9	4
40-49	20	20	11	17	30	12
50-59	29	52	46	55	54	30
60或以上	34	33	35	46	44	28
總計	87	113	98	126	137	74

2013年至2018年首三季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 –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主類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首三季*
農業、林業及 漁業	0	0	0	1	0	0
製造業	3	2	2	9	5	2
電力、燃氣及 廢棄物管理	1	3	1	1	1	0
建造業	10	12	21	13	24	14
進出口貿易、 批發及零售業	7	12	9	22	14	4
運輸、倉庫、郵 政及速遞服務	13	10	14	15	14	8
住宿及膳食服 務	9	7	7	9	18	8
資訊及通訊	2	1	0	1	1	2
金融及保險	2	7	0	0	1	0
地產	17	19	12	15	18	9
專業及商用服 務	20	27	16	26	27	14
公共行政以及 社會及個人服 務	2	10	12	14	14	9
其他行業	1	3	4	0	0	4
<b>總計</b>	<b>87</b>	<b>113</b>	<b>98</b>	<b>126</b>	<b>137</b>	<b>74</b>

2013 年至 2018 年首三季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 – 按疾病劃分的分項數字

疾病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首三季*
心臟疾病	45	63	58	74	76	46
腦疾病	16	21	18	23	27	15
其他#	26	29	22	29	34	13
總計	87	113	98	126	137	74

註：\* 由於部分個案仍在調查當中，2017 年及 2018 年首三季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 其他個案主要涉及多重疾病、癌症、呼吸系統疾病等。

2013年5-6月至2017年5-6月僱員<sup>(1)</sup>每周工作時數<sup>(2)</sup>中位數最高的10個行業的每周工作時數分布

2013年5-6月

行業 (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 排列)	每周工作時數		
	第 25 個 百分位數	中位數	第 75 個 百分位數
1 飲食	48.0	54.0	60.0
2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45.7	52.6	66.0
3 建造	45.7	50.7	54.0
4 住宿 <sup>(3)</sup>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47.8	49.9	54.0
5 陸路運輸	44.3	49.4	55.4
6 雜項活動 <sup>(4)</sup>	44.3	49.0	54.0
7 零售	40.6	48.0	54.0
7 製造 <sup>(5)</sup>	42.5	48.0	51.0
9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 服務 <sup>(6)</sup>	40.6	45.7	50.4
9 批發	41.1	45.7	49.4

2014年5-6月

行業 (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 排列)	每周工作時數		
	第 25 個 百分位數	中位數	第 75 個 百分位數
1 飲食	45.0	54.0	60.0
2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46.5	51.9	66.0
3 建造	44.3	49.4	54.0
4 雜項活動 <sup>(4)</sup>	44.3	48.2	57.0
4 住宿 <sup>(3)</sup>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44.3	48.2	51.3
6 零售	42.5	48.1	54.9
7 陸路運輸	40.6	48.0	55.1
7 製造 <sup>(5)</sup>	42.2	48.0	51.6
9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 動	41.8	46.2	48.5
10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 服務 <sup>(6)</sup>	40.6	45.7	49.8
10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 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40.6	45.7	47.5



2015 年 5-6 月

行業 (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 排列)	每周工作時數		
	第 25 個 百分位數	中位數	第 75 個 百分位數
1 飲食	45.5	54.0	60.0
2 住宿 <sup>(3)</sup>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45.8	49.9	54.0
3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44.3	49.4	66.0
4 零售	42.5	48.8	55.4
5 雜項活動 <sup>(4)</sup>	44.8	48.2	54.8
6 建造	44.3	48.0	54.0
6 陸路運輸	42.0	48.0	55.4
8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 服務 <sup>(6)</sup>	40.6	45.7	49.9
9 製造 <sup>(5)</sup>	40.6	45.3	49.0
10 批發	40.6	44.4	48.0

2016 年 5-6 月

行業 (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 排列)	每周工作時數		
	第 25 個 百分位數	中位數	第 75 個 百分位數
1 飲食	42.0	54.0	60.0
2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44.3	48.7	66.0
3 建造	42.5	48.0	54.0
3 零售	41.5	48.0	55.5
3 陸路運輸	39.7	48.0	60.0
3 雜項活動 <sup>(4)</sup>	43.5	48.0	54.0
3 住宿 <sup>(3)</sup>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44.3	48.0	52.6
8 製造 <sup>(5)</sup>	42.0	46.7	49.9
9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 服務 <sup>(6)</sup>	40.6	45.7	50.8
10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 體護理	40.6	44.3	48.0
10 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	39.3	44.3	48.0
10 地產活動 <sup>(7)</sup>	40.6	44.3	47.0
10 批發	40.6	44.3	48.0
10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 動	41.3	44.3	48.0

2017年5-6月

行業 (按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由高至低 排列)	每周工作時數		
	第 25 個 百分位數	中位數	第 75 個 百分位數
1 飲食	42.0	54.0	60.0
2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45.0	49.0	66.0
3 建造	43.2	48.0	54.0
3 零售	41.5	48.0	55.4
3 陸路運輸	42.4	48.0	62.9
3 雜項活動 <sup>(4)</sup>	44.3	48.0	54.5
3 住宿 <sup>(3)</sup>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45.1	48.0	53.3
8 製造 <sup>(5)</sup>	42.0	47.0	49.4
9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 服務 <sup>(6)</sup>	40.6	45.7	53.2
10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 體護理	40.6	44.4	48.0

註釋：

- (1) 不包括政府僱員及《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
- (2) 工作時數指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如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用膳時間被視為工作時間，或僱員須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則不論僱員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有關用膳時間亦會計算在工作時數內。
-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4) 包括：(i)安老院舍；(ii)洗滌及乾洗服務；(iii)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iv)本地速遞服務；及(v)食品處理及生產。
- (5) 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 (6)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 (7) 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一題：保障工時長或工作壓力大的僱員的勞工權益

\*\*\*\*\*

以下是今日（五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邵家臻議員的提問（由張超雄議員代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的答覆：

問題：

據悉，較年長僱員的工時一般較長，而他們在工作期間並非因意外而死亡的個案也較多。近年，僱員因工時長或工作壓力大而患病甚至死亡的報道和研究結果時有所聞。關於保障該類僱員的勞工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會否把由工時長或工作壓力誘發的精神、情緒或生理疾病，列為《僱員補償條例》涵蓋的職業病，令有關僱員可獲僱主補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會否盡快成立由工會、僱主團體、民間團體及政府的代表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研究在《僱員補償條例》下訂立「過勞死」的法律定義及僱主的相關補償責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鑑於政府會於今明兩年推出共11份行業性工時指引，並在三年後評估其成效，以及進一步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政府會否展開設立法定標準工時制度的籌備工作，以便在該等指引被評估為成效不彰時，可立即啟動立法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我現答覆如下：

（一）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某種疾病與病患者的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故此我們留意到職業病與特定工作之間通常存在着特定的配對關係，例如職業性失聰與高噪音工作有關、矽肺病與從事暴露於矽塵的工作有關、手部或前臂腱鞘炎與涉及重複動作的工作有關等。勞工處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訂明為在《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之下的職業病時，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準則，並以證據為本的原則客觀地評估有關疾病是否與某種工作有明確或強烈的直接因果關係，包括是否已有充分的醫學證據以及本地的研究或疾病數據等。

國際上沒有一套公認的準則或醫學證據來確立長工時或由此引伸的工作壓力會直接引致某一種精神病、情緒病或生理疾病例如心腦血管疾病。事實上，這些常見疾病的成因並非直接源於某些獨特與工作相關的因素。相反，精神病、情緒病或心腦血管疾病可涉及多種與個人、家庭和工作相關的複雜成因，例如個人成長背景、身體狀況、家族遺傳、家庭或生活壓力、飲食和生活習慣，以及工作性質和環境等。這或許解釋了絕大部分國

家都沒有將精神病、情緒病或心腦血管疾病訂為職業病。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這方面的發展。

(二) 至於「過勞死」，現時亦沒有國際公認的定義，而只有極少數國家或地方有循僱員補償角度訂立類似定義。儘管如此，正如我們於二〇一八年四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勞工處已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聚焦研究僱員於工作地點因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發死亡的個案，職安局會透過問卷訪問這些死者的家屬、僱主及同事，從客觀角度了解這些僱員在職時的工作情況、個人身體狀況、生活習慣等，並嘗試分析他們的工作情況及其他個人因素與其死亡可能存在的關係，例如工作情況是否有可能直接導致死亡，或是否同時存在其他可能相關的因素。職安局於二〇一八年第一季開始進行有關訪問工作，預計大約需時三年收集所需的數據和完成這項研究。視乎職安局的研究結果和這課題在國際上的發展，勞工處會考慮是否有明確的基礎將「過勞死」加入《僱員補償條例》成為職業病。

同時，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包括引致僱員突然死亡），現行《僱員補償條例》已要求其僱主須按照該條例負起補償的責任。

(三) 由於勞工界就上屆政府提出的「合約工時」立法建議持強烈意見，以及商界反對就標準工時立法，在社會各界就任何有關工時的立法建議意見分歧及缺乏廣泛共識的情況下，本屆政府決定先着力為11個指定行業制訂工時指引，以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改善僱員的工時安排。勞工處現正透過轄下11個行業性三方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僱主及僱員的代表，為這些指定行業制訂指引，以提供建議的行業性工時安排、超時工作補償安排及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供僱主及其僱員參考及採用。政府會在11份行業性工時指引全面推出三年後，檢視及評估指引的成效，並進一步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

完

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50分